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於2017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6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7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並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就股東特別大會因本公司的工作安排而延期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提呈一項決議案(「延期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延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	1,158,782,900 (100%)	0 (0%)

由於多於50%之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故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與通函一併寄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對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仍然有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109,786,727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安排及受委代表安排

無論是否曾出席原定於2017年7月21日下午2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論是否已委任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股東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仍可使用與通函一併寄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7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免生疑慮，倘股東已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仍可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而有關股東毋須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本公司所接獲之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